

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4年第十期)

一、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申请续签银行承兑汇票 1333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申请最高额额度项下继续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票面 13330 万元，期限 6 个月，保证金比例 25%，敞口金额 9997.5 万元，保证金利率 0.35%，一年内循环签发，由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张志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133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用途为支付材料款，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铁、特种钢坯、棒材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王雪原，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平安堡镇，注册资本 15 亿元，股东为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按照穿透原则，因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100% 的子公司，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80% 的子公司，按照相关

规定，应将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1333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84%。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6 日、9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二、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续借授信敞口 995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我行申请最高额项下续借授信敞口 9950 万元：其中贷款金额 7950 万元，期限 13 个月，利率 6.5%，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2000 万元（票面金额 4000 万元），保证金比例 50%，

保证金存款利率 1.3%，1 年内循环使用该承兑汇票敞口额度。由借款人名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货款，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承德众联恒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29% 的子公司，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80% 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其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995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63%。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县建

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三、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申请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9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申请最高授信额度项下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9000 万元，期限 13 个月，利率 6.5%，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用途为货款，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铁精粉，法定代表人蔡桂良，注册地址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92.29% 的子公司，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70% 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其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

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9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57%。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四、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申请续借授信敞口 21975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申请最高额项下续借授信敞口 21975 万元：其中贷款金额 5975 万元，期限 13 个月，利率 6.5%，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16000 万元（票面金额 32000 万元），保证金比例 50%，保证金存款利率 1.3%，1 年内循环使用该承兑汇票敞口额度。由借款人名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市润福隆商贸有限公

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货款，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铁精粉，法定代表人蔡桂良，注册地址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92.29% 的子公司，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70% 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其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21975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39%。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滦平建龙

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贷款协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承兑汇票协议。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承德银行

2024 年 10 月 22 日